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第三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凡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本校在學清寒僑生，得申請補助：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 二、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臺設籍未滿二年。
- 三、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四、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請於申請時檢附成績證明）。

第四條 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一)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計算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

1. 一般地區：最高以本校一般地區僑生總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擇優錄取。
2. 特殊地區：最高以本校特殊地區僑生總人數百分之七十為限，擇優錄取；特殊地區包括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印尼、馬達加斯加、帝汶及泰北（限清萊及清邁二省）。
3. 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無法足額申請時，本校得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總名額內相互流用。

(二)一年級分配名額以 25% 為原則，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

- 二、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
- 三、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四、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繳回已領之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作業：

- 一、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免）至研發處國際組提出申請。
- 二、轉學僑生另附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之成績證明。

第六條 審查作業：

- 一、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研發長、國際組組長、學務長、生輔組

組長、通識中心主任等五人組成，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填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附件二)予以評比審核，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二、審查標準：

(一) 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

(二)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表」之項目排序。

(三) 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三、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

四、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年級及成績排列順序造冊一式二份，並檢附地區申請比例表，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